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億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巧吟

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4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財團法人 台北市教會聚會所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	107年8月15日	268,485元	BN0000000